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公司生产、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及公司生产用镍网清洗之需要，会前已提交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发现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关联存贷款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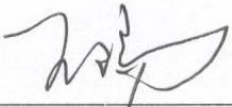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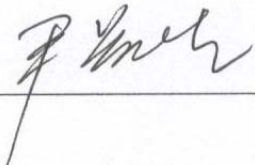
3、滨印集团现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滨印进出口系其全资子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用等级为AA。为支持公司发展，滨印集团多年来一直单方面向我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底累计为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现因其发展需要对我公司提出的担保调整需求实际仍为互相担保，且其对公司担保额大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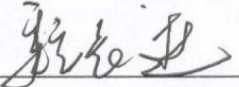
4、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瑞  _____

尹苑生  _____

魏长进  _____